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郭松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了满足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

郭松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松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212,749,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郭松森先生与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98%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控股股

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98%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森远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